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69號

原告 謝芳妃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蔡濬勝

被告 震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均祿

訴訟代理人 汪雙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93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9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之子即訴外人蔡濬勝與其女友郭映均一同以郭映均之名義，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向訴外人陳明泰承租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6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艾森豪投資廣場（下稱系爭大廈）住戶，而被告與系爭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簽定綜合管理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負有防汛排水、防災之注意義務，惟被告未訓練其派駐系爭大廈之社區主任、管理員需檢查防水閘門設備有無故障、並具備安裝防水閘門之能力，導致被告派駐系爭大廈之社區主任、管理員於113年7月25日10時許值班時，適逢凱米颱風來襲期間，未能成功架設防水閘門，導致大量積水淹入系爭大廈地下室，亦未即時通知住戶

01 移車，造成伊所有並交付蔡濬勝使用而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因泡水受損（下稱
03 系爭事件），送修後發現修繕系爭汽車之費用高達新臺幣
04 （下同）401,866元，高於系爭汽車之殘值360,000元，遂未
05 修繕並將該車停用報停後以30,000元售出，是伊受有支出拖
06 吊費8,000元、估驗系爭汽車之檢修費用1,560元、系爭汽車
07 殘值330,000元【計算式：360,000-30,000=330,000元】之
08 損害，共339,560元。爰依侵權行為、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09 擇一求為命被告賠償伊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339,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件之發生係肇因於颱風所帶來致災性降
13 水，且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亦已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
14 件所致損害列為免責事由，伊自不負賠償原告義務。再者，
15 颱風來襲前伊派駐系爭大廈之社區主任有檢查防水閘門門片
16 之數量，然未查及車道閘框及地面損壞，才導致當天10時16
17 分許管理員、社區主任持防水閘門片架設失敗，其後管理員
18 有於當日10時41分許電話通知系爭房屋屋主陳明泰移車，已
19 善盡注意義務。縱認伊應賠償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
20 最高賠償額僅為27,500元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成立，須有加
24 害行為，而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
25 人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存在為前提。在當
26 事人間無一定特殊關係情形下，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
27 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約定、服務
28 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人）、自己危險前行為、公
29 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侵權行為。查原
30 告所引系爭契約形式上雖係由系爭管委會與被告簽訂，然依
31 該契約第2條約定，被告對於系爭大廈負有對系爭大廈及周

01 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維護（含停車場及停車位）之注意義務
02 （詳下述），而社區主任、管理員為被告為履行系爭契約派
03 駐系爭大廈之履行輔助人，此經被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12
04 3、163頁），則社區主任、管理員當對系爭大廈全體住戶與
05 被告負有同等注意義務，且系爭管委會為系爭大廈全體住戶
06 集合，故社區主任、管理員對於住戶而言，當同受系爭契約
07 約定注意義務拘束，解釋上亦應容許原告引用系爭契約作為
08 社區主任、管理員義務來源主張。

09 (二)原告引用系爭契約作為社區主任、管理員之注意義務來源，
10 查系爭契約第2條已明定：管理維護服務內容，乙方（指被
11 告）同意提供甲方（指系爭管委會）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
12 服務事項（如附件一）、公寓大廈及周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
13 維護（含停車場及停車位）如附件二；附件一明定被告負
14 責：「設備：照明、消防、發電機、污水設備等各項機具、
15 設備維護監督。安全：門禁、防災、監控等工作規畫及執
16 行。社區主任工作職掌：社區行政庶務執行、保全勤務、機
17 電設備維護及清潔、園藝等社務監督考核與管理；各項資產
18 及設備、保養、維修、更換與登錄管制」附件二明定被告負
19 責：「二、防盜、防火、防災之建議，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
20 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即報告警察機關及甲方，並予以監
21 視，設法阻止或減輕災害之擴大。七、保全人員執掌：社區
22 夜間緊急事件、突發狀況之處理」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本
23 院卷第129、141、143頁），可知被告依約應提供給付內容
24 確實包含原告所主張防汛排水、防災之注意義務，則原告引
25 用系爭契約作為被告派駐社區主任、管理員之防汛排水、防
26 災注意義務來源，自屬有據。

2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3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主張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即被告派駐系爭大廈之社區主任、管理員，均不具備架設防水閘門之能力，且未於颱風來襲前妥善維護防災設備，導致大量積水淹入系爭大廈地下室，且當天社區主任、管理員亦未撥打管理室資料簿內留存系爭房屋住戶郭映君之電話通知移車，導致系爭汽車泡水毀損等節，雖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並不爭執其派駐系爭大廈之社區主任、管理員均不會架設防水閘門（本院卷第186頁），並自陳社區主任僅有檢查門片數量，未檢查車道閘框及地面有無損壞，此部分已難認被告有盡注意義務確認各項防災設備無虞、亦未使派駐之社區主任、管理員有能力就颱風所攜帶之豪雨積水災害為相當之應變，確有過失；另就通知移車部分，被告雖抗辯其已通知屋主陳明泰輾轉通知租客，因當時系爭房屋剛出租不久並未留存租客之電話云云，惟經本院勘驗原告所提出之錄影光碟顯示：畫面中有一男子出聲詢問管理員為何未撥打留存系爭房屋住戶之電話，管理員回覆並未留存有系爭房屋住戶之電話，其後翻閱資料簿文件上記載有姓名郭映均，一旁有電話之資訊，該名男子繼續出聲詢問管理員明明就有留存電話，為何未撥打，管理員坦承確實未撥打（本院卷第185頁），足見當天社區主任、管理員確實未撥打郭映均之電話通知移車，而未盡其防災應變之注意義務無疑，是被告之履行輔助人既未善盡防汛防災之注意義務而有上開過失導致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泡水受損，被告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堪認被告亦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四)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1. 拖吊費、估驗檢修費：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泡水毀損，需拖吊送修並評估檢修費用，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估驗檢修費乙節，業據提出拖吊費、估驗檢修費之支出單據（本院卷第45、53頁），系爭車輛泡水後之受損狀況確有拖吊評估維修費用之必要，原告請求賠償拖吊費用8,000元、估驗檢修費1,560元，自屬有據。

01 2. 系爭車輛之殘值：

02 (1)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之殘值為360,000元，並提出中古車行
03 情指南為證（本院卷第59、61頁），然此僅為原告自行列印
04 相同型式車款二手車資料，每台車之里程數、車身狀況亦應
05 有所差異，尚無從比附援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是依原告所
06 提二手車資料，尚無法證明系爭汽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實際
07 價值。

08 (2)則原告所得請求應以必要修復費用為限，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09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0 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1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2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3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14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5 參。再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
16 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亦有明
17 定。查系爭汽車是103年9月出廠，為修復車損須支出零件費
18 350,986元、工資50,880元等情，有行照影本、估價單為憑
19 （本院卷第13、47至53頁），其中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
20 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22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3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4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5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6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8 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103年9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
29 即113年7月25日，已使用5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30 費用估定為58,49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31 年數＋1)即350,986÷(5+1)＝58,49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50,986 - 58,498) \times 1/5 \times (5 + 0/12) \doteq 292,4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50,986 - 292,488 = 58,498$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50,880元，合計109,378元。從而，系爭汽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109,378元始屬適當。

(3)又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修繕系爭車損需費過鉅，已於113年8月20日停用報停，並出售車體得款30,000元，有卷附車輛異動登記書、帳目明細為憑(本院卷第67、69至79頁)。是依損益相抵原則，基於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並因出售毀損車體受有利益30,000元，其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於扣除所得利益後，為79,378元(計算式： $109,378 - 30,000 = 79,378$ 元)，亦堪認定。

(五)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88,938元【計算式： $8,000 + 1,560 + 79,378 = 88,938$ 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938元，及自114年4月10日起(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黃琬婷